

民办发〔2017〕18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号）有关要求，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信息化建设，我部编制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现印发你们，请在建设、开发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平台时参考。各地在建设信息平台时如有技术方面的问题，可咨询部信息中心。

附件：《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平台建设规范》

民政部办公厅

2017年6月22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纪汉伟（010）58123736

焦佳凌（010）58123278